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7:00 时止。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有效基金份额”）共计 1,455,707,441.9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818,248,676.93 的 51.65%，满足法定召开条件。其中有 1,300,948,492.01 份基金份额表决同意，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89.37%；53,883,617.21 份基金份额表决反对，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3.70%；100,875,332.77 份基金份额表决弃权，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6.93%。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5000 元，合计 45000 元，由基

金财产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 1、安排办理赎回业务的转型选择期

基金管理人将从2024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作为转型选择期供持有人做出选择。

转型选择期期间，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9109，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睿和三年定开混合 A）持有人可以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或者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后继续持有场外份额，并开放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此外，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不开放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及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并在转型选择期的交易日内及时提出相关申请，避免因相关非交易日不办理业务而导致未能按计划及时退出的风险。

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场内份额进行场内赎回或未主动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到场外的，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 A 类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投资者未主动办理确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发布的公告进行批量确认。

## 2、《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基金份额变更为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即原 A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原 C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转型后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基金正式转型后，A 类基金份额将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并不再安排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 3、转型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转型后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登记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经持有的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登记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关于召开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4)沪徐证经字第 4879 号

申请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委托代理人：周路妍，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又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在《证券时报》上先后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

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公告、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许周莹、公证人员朱俊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外马路 108 号上海供销大厦 8 层对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杨颖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潘倚天律师的现场监督下，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两名监督员陈瑞、吴比进行计票。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止，申请人共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455,707,441.99 份，占 2024 年 9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818248676.93 份的 51.6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300,948,492.01 份基金份额同意，53,883,617.21 份基金份额反对，100,875,332.77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

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89.37%，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议案通过条件。

附件：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公 证 员

许周莹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召开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55,707,441.9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6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00,948,492.0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89.3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3,883,617.2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3.7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0,875,332.7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6.93%。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吴迪 隋琦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杨斌

公证人员： 申邦 徐

见证律师： 潘琦文

